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年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,实到5人,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斯萍君女士召集并主持,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一、关于京能集团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"京西煤矿产能转 移及红墩子煤矿建设"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的议案

经表决,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通过此议案。

二、关于向红墩子煤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

经表决,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通过此议案。

三、关于向西部能源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

经表决,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通过此议案。

四、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

经表决,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通过此议案。

五、关于更换公司第六届监事的议案

经表决,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通过此议案。

公司监事斯萍君女士由于工作另有任用, 经股东推荐, 同意

提名吕进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(股东代表)监事候选人,并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。感谢斯萍君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!

特此公告。

附: 吕进儒先生简历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

附件: 吕进儒先生简历

吕进儒先生简历

吕进儒,男,1970年12月出生,中共党员,大学学历,管理学硕士学位,高级会计师、高级审计师、统计师。历任北京矿务局大安山煤矿房山采区团总支副书记、大安山煤矿团委副书记,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安山煤矿信达公司副经理、煤矿党委宣传部部长、煤矿党委办公室主任,北京吴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山煤矿纪委书记(副处)、工会主席、副矿长,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内控部副部长、部长、金泰集团董事(正处),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务审计部部长、审计中心主任,现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、审计部部长、审计中心主任,北京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